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第 1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及第 2 招招考缺額

一、**國中部代理教師**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國文科(懸缺 1 名、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)

無人報名

二、**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**錄取名單

1. 高中部體育科

正取 1 名：林宥伸

無列備取

2. 國中部地理科

無人報名

※甄試錄取者(不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)，請於**114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**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丹鳳高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 2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國中部代理教師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註
國文	1	懸缺	114.02.01~114.07.31	
國文	1	侍親留職停薪缺	114.02.01~114.07.31	

(二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註
國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	地理	1	每週共約 7~10	國中部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長期代課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(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)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